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旗簡字第16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告 徐鈞澤（原名：徐子明）

上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台幣參萬貳仟柒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台幣壹拾壹萬柒仟貳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如申請書條款所載。惟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違約未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162,26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原告請求之利率過高，希望可以降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信用卡之循

01 環信用利息利率已明確記載於申請書約定條款及對帳單上，
02 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對被告為請求，自屬有據。

03 四、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04 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 記 官 張家祐